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陳文吉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潘意婷

關 係 人 李麗珠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收養丁○○（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乙○○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丁○○之生母甲○○為夫妻關係，現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爰依法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形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2項、第1076條之1、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收養人乙○○、被收

01 養人丁○○、生母甲○○之戶籍謄本、生父丙○○之除戶戶
02 籍謄本、收養契約暨同意書為證，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
03 生母到庭陳述明確，堪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確有成立收養關
04 係之真意。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同住生活至今逾20
05 年，被收養人自幼即由收養人及生母共同養育成長，已累積
06 深厚穩固之親情連結，彼此關係如同親生父女般緊密。又聲
07 請人因膝下無子女，期盼老年生活能有人照料，現欲透過法
08 律體制，選擇以事後承認即成年收養之方式，使事實上已存
09 在親子關係之權利主體間，產生法律上親子關係之連結效
10 力，足認其收養動機與目的符合道德、法律上之正當性。又
11 本件為成年收養，聲請人之意願自應加以尊重，參以被收養
12 人之生母到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生父已過世等情，是認本
13 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無被收養人
14 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
15 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定有無效、得撤
16 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認
17 可收養，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於裁定確定後溯及於
18 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